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 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该担保为公司与 2 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作为公司在中国银行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人，并为 2 家全资子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而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仅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要求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执行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审批程序。公司给予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需要，该额度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时监控子公司票据开立及流转情况，参与本次额度切分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业务风险较低。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九星印刷	2016 年 12 月 02 日	17,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4,646.98	连带责任 保证	2 年	否	否
华润九新	2016 年 12 月 02 日	8,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6,806.43	连带责任 保证	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1,453.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担保余额合计（B4）		21,453.4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 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B2+C2）		21,453.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 度合计（A3+B3+C3）		2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A4+B4+C4）		21,453.4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独立董事：姚兴田、屠鹏飞、许芳、刘俊勇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